

意见征集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发布机构：广东省司法厅

发布时间：2023-12-22 16: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在广东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营律师事务所），是指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独立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管理。

第二章 联营条件

第五条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
- (二) 在香港、澳门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5年；
- (三) 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 (四) 能够办理香港、澳门法律事务以及中国内地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

法律事务；

(五)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条 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成立5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 (二) 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
- (三) 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
- (四)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的行业处分。

第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由“联营字号+（设立所在地名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联营字号由联营各方字号叠加或联营各方共同商定，且应当符合司法部相关规定。

第八条 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30%，其余应在联营获准后五年内缴齐。

第九条 香港、澳门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时各方派驻律师总数合计不得少于3人。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后，派驻和聘用的律师合计不得少于10人，至迟于设立后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3年，且派驻前2年内未受过律师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应当是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登记注册并成为会员的执业律师。派驻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领取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或担任港澳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本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是合伙人的，可以在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中登记为合伙人派驻。

第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可以以一方名义聘用律师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直接聘用律师。

第十二条 各方派驻律师数量和本所聘用律师数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各方应在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指定1名牵头负责的律师，负责本方合伙联营有关事务和派驻律师管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联营一方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派驻律师中产生，但应得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各自出资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合伙联营申请获得批准后15日内，该代表机构或者分所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合伙联营协议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真实体现各方意愿。

协议内容应当载明：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人数及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所内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分配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联营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程序，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各方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3年。

合伙联营协议，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 (二) 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 (四) 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五)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及聘用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
- (六)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架构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八) 联营律师事务所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责任承担方式;

(九)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分配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安排及资产处置办法;

(十) 联营各方违约责任和有关争议的处理方式。

(十一)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及变更终止后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

(十二)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三) 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章程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联营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合伙联营，由拟联营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伙联营申请书;

(二) 合伙联营协议;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各方拟派驻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认可的联营负责人名单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 联营各方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的证明文件，联营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八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合伙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在收到地市司法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后20日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联营或者不予联营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的，可以在联营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证（粤港澳大

湾区)，但不再同时申领港澳律师工作证。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广东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联营决定后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决定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6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办理港澳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或者调换增派、聘用、解聘律师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审查后将有关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经核准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各方或者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应当自决议形成之日起15日内，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领取执业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在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三)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 (四) 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六) 联营各方或者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出现终止情形的，应当依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由广东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第四章 联营规则

第二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和民商事、刑事

非诉讼法律事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范围应当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派驻及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律师，如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执业资质的，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管理试行办法》执行，提供内地法律事务；也可以提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对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律师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事务的，由派驻或者聘用的港澳律师办理；对其中既有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有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

第二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联营的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与联营所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审慎处理，防止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荣誉等资质，可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属于外国法律事务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可以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

聘用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应符合《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根据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本所律师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其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须涵盖其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承担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联营的重大事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对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市）司法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设立地的地市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和香港、澳门律师应当加入广东省律师协会和所在地的市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享有会员权利和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向设立地的县（区、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

料，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 （一）上一年度本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总结报告；
- （二）各方派驻的律师、本所聘用律师和聘用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所重要变更事项；
- （三）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设立地的县（区、市）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审查后出具初审意见，报地市司法局。地市司法局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并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各方派驻律师、聘用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当地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设立地的县（区、市）司法局、地市司法局或者广东省司法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提供内地法律事务时发生的违法行为，依照《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聘用的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提供内地以外其他地区法律事务时发生的违法行为，依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的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设立地的县（区、市）司法局、地市司法局和地市律师协会应当为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咨询服务，并协调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为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工作、出入境、居住、子女就学、医疗、人才认定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和便利以及在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提供指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原《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司规〔2019〕1号）同时废止。

意见征集

* 1. 您的姓名?

请输入

* 2. 您的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

* 3. 您的联系电话?

请输入

* 4. 您的意见建议?

请输入

5. 上传附件

最多上传1个文件，大小限制10Mb

📁 选择文件

验证码：

45741

提交



主办：广东省司法厅

版权所有：广东省司法厅网站

联系方式：020-86351202

网站标识码：4400000030

粤公网安备44011102001570号 粤ICP备05090046号-1

网络支持 IPv6 网络